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8月10日第31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決 議:本案「基地毗鄰住宅區側應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份 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予植栽綠化。」,餘照公開展覽草案 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速鐵路左營車站建設)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議案。

決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應提供 235.23 平方公尺(以完工後實際量測面積為準)樓地板面積供高雄市政府做為公益性旅客資訊、都市行銷中心、交通與旅運指南、市政活動及公共服務··等使用;其餘權利義務關係請都發局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另以行政契約方式訂定之。

第三案:高雄市楠梓區右沖段宿舍區都更新地區劃定審議案。

決 議:本案退請都發局先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 (機 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 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

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 決 議:一、綜合委員意見,除請都發局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 書圖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後續作業:
 - (一)考量高雄一港口航管與航安需求,原港埠用地內供燈塔、VTS既有之港埠設施使用機能仍應予以維持,本案原則同意港務局建議,請都發局協商港務局,將擬變更為親水公園用地之範圍,經現勘確認後予以適度調整修正,並將套繪修正結果納入計畫書圖內。
 - (二)商業區修正為特定觀光旅館專用區,其案名、土地使用項目亦配合修正。
 - (三)至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亦請規劃機關綜合 考量委員相關配合建議意見,納入該地區後續 辦理通檢時予以整體規劃。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 (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一)編號第1、3、4、5、6、7、8案:依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照公展草案通過;另請文化局、民 政局依法給予協助處理。
 - (二)編號第2案:依決議一、(一)經現勘調整修 正。
- 第五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區 細部計畫審議案
- 決 議:本細部計畫除配合主要計畫之公園範圍調整與商業區 調整為特定觀光旅館專用區,其土地使用項目與土地 管制事項配合予以修訂計畫書外,餘照公展草案通。
-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 通盤檢討)審議案
-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修正意見:
 -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1 決議修改如下:

本案陳情範圍最東邊街廓併鄰近分區變更該段 6 公尺道路用地為部分商業區、部分住宅區,其 負擔比例依通案規定計算,並以捐贈前開變更 範圍西側道路用地方式辦理,請都發局再與地 主協商,如二週內仍無法取得同意書,則維持 原計畫。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4決議修改如下: 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五條文字照補充資 料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三、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一)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決議(詳如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編號2:本案係陳情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因涉及全市產業區位調整,不宜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討論; 另陳情區位不完整且地方民意反對, 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 編號3:陳情位置為市場管理處留設供裝卸貨 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影響市場裝 卸貨之功能,故維持原計畫。
-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

欄):

編號1:變更為道路用地。

編號2:照案通過。

編號3:照案通過。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詳如「詳如「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 案編號1。

編號2: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 案編號2。

編號 3: 本案不涉及私權的範圍同意道路西 移,惟東側道路用地變更為鐵路用地 部分則併主要計畫辦理。

編號 4:維持原計畫。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旗津區中洲國小西側校區之北側市場用地、西側 防風林納入學校範圍處理計畫」、「本市旗津區文小〇 三國小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計畫 」研議案

決 議:一、學校範圍調整變更計畫部分,維持原計畫。

二、另中洲國小學校預定地擬變更使用並輔以都市更新 開發計畫案,提下次會研議;若市府教育局有補充 意見,則於研議時併同補充說明。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45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二十四、二十五)、公園用 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

地、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五氏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高雄市公	1. 原殯葬用地現有新泰	1. 增加觀光文化遺產保留,帶	一、 本變更案係本市	依規劃單位研析
	民協力發	記葉宗禮墓,已被文	動旗津整體觀光潛力,保留	「旗津地區整體發	意見,照公展草
	展觀光協	化局列為歷史建物,	高雄歷史紀錄。	展推動小組」徵詢	案通過;另請文
	會	此外緊鄰之王府盧英	2. 原地點目前使用狀況、地理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化局、民政局依
		夫人其對高雄與旗津	位置皆無風車公園至壘球場	方仕紳建議,並協	法給予協助處
		之歷史見證有其重大	一带來得優良,原案地點更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理。
		意義。其夫王天賞先	動土地使用項目,其爭議及	後於 95.02.23 召開	
		生為在地人,生前致	困難度高於本異議書推薦之	之「旗津地區整體	
		力文化、金融、教育	地點。	發展推動小組」第	
		寺有相當貢獻,先後	建議:	15 次會議決議,	
		創立高雄區中小企業	1. 更改旗津新區公所原預定地	考量藉由旗津區公	
		銀行及永達技術學	之對面即風車公園或位置於	所及旗津醫院之南	
		院,迄今仍有五家基	踩風大道 4X 競賽場至旗津	移可帶動中旗津地	
		金會服務社會公益不	廢棄壘球場間。	區之整體發展,縮	
		遺餘力,王氏迄今仍	2. 共存為旗津文化宣誓保留觀	短旗津地區民眾洽	
		被公認旗津當地人在	光遺產特色,特別是王府盧	公距離及增進就醫	
		台灣最具有代表性人	夫人佳城於 40 年代既能引	之可及性及便利	
		物。	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仿希	性,達到便民、為	
		2. 新行政中心位置應以	臘式建築,滲入中國傳統石	民服務之目的。	
		觀光發展之方向考量	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為中西	二、 本案機關用地之	
		其位置地點,臨海之	合併代表作,另石柱與棺槨	規劃,係考量風車	
		風車公園至舊廢棄壘	兩側所雕刻之當時政要墨寶	公園至舊壘球場一	
		球場一帶將是地理位	以及台灣各地著名詩人之詩	帶之地質特性恐不	
		置首選。	文或對聯。代表旗津高水準	適合興建大型建築	
			之文化氣息,見證旗津在 40		
			年代已經塑造海洋都市世界		
			觀的構想,這是促進當地建		
			議觀光所得的獨特文化資		
			產。早在 40 年代率先將旗	· ·	
			津墓園公園化的成功例子,		
			因而提出反對改為機關用	津區民眾洽公與就	
			地。	醫並帶動中旗津之	
				發展。	
				三、有關變更範圍內	
				之二處墓葬之保存	
				議題,業由本府文	
				化局依法辦理,建	
				請由文化局說明,	
9	六沼から	七 明 鄉 雨 滋 西 出 珀 田 山 丛	1 古松洪洪后然围丛老仁和助	供委員審酌。	分 注
2.	父 週 部 尚 雄 港 務 局	有關變更變更港埠用地為 公園用地部分牴觸本局之	1. 高雄港港區範圍係奉行政院 68.8.28 以台 68 交 8648 號	一、基於旗后山現況大 部分無港埠機能之	
	雄心務 句	公園用地部分松胸本局之 用地使用及未來發展,建		· ·	
		用地使用及木外發展,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區商港		世 使用, 已供氏承怀 憩觀光使用, 本案	正沙上。
		議調登之旗后山地區商港 區域將陳送交通部於會商			
		四 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核定,	一	■ 港坪用地愛史為公園用地係為使旗津	
		门以叩及用 關稅 關 物 及 ,	加四协人仕采,删於	图用地你构使强泽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		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90.4.24 奉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資源完整連	
		應請待上述港區範圍調整	「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	串,保持海岸線開	
		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展計畫」(民國 91 年至 95	闊視野 ,以延續沿	
			年)界定港區範圍界限。	岸開放空間系統,	
			2. 貴府為變更高雄港主要計畫	作為觀光人潮、當	
			(旗津區) 擬將部分港埠用	地居民等各類活動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局為	人口之親水活動設	
			配合高雄市旗津區觀光整體	施。	
			規劃及考量高雄港港埠之整	二、考量現有航管設施	
			體運作,擬將港埠營運、管	之重要性及需求,	
			理、安全必須使用之地點維	建議草案之土地使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餘地段		
			劃出港區範圍,擬調整之商		
			港區域檢附如附圖(本局將		
			依據商港法程序,提出商港	•	
			區域範圍之調整陳報交通部	·	
			轉行政院核定之)並說明如	· ·	
			列:	未有適當地點可供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		
			本局 VTS 雷達機房與天線		
			(地號 1231-0018),均	用。」。	
			為港口船舶進出港導航及		
			助航所必須,且居高臨下		
			無其他地點可取代,應維		
			持「港埠用地」或為「機		
			關用地」之使用。		
			(2)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狹		
			水道旁土地緊臨進出港航		
			道,且該處本局設有導航		
			燈標,為船舶航行安全, 應維持「港埠用地」不宜		
			應維付 心坪用地」不且 變更為「公園用地」。		
			(3)一港口南防波堤西側淺灘		
			地為波浪能量自然消滅		
			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		
			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		
			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		
			護,仍維持「港埠用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區商港區域將陳送交通部於		
			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		
			定之。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		
			更,應請待上述港區範圍調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i>JI)</i> (3			整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號	高雄都會	異議內容 針對公 740 部分土地 ,本 ,本 ,本 , , , , , , , , 。 。 。 。 。 。 。	整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1. 對於此次市府公告變更之範圍,僅有 1.2 公頃,其間有廟宇、私人墓地等多項既有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同編號第 1 案決 議。
4.	王仁孚等	為平衡旗津區發展擬將區	基地作為另類塑造規劃, 可相對增進歷史之探索及回 溯前人之情境,類似二十五 淑女公墓,連帶亦可提昇對 旗津地區文史地貌之豐富 化。 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變更預定		同編號第 1 案決
	8人	處,用意雖佳但欠缺規劃 用地應以觀光化與海洋世 界接軌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地對面,即風車公園連結海洋有很好的辦公環境來提高行政效率且促進當地觀光化,並與世界接軌目前公園大致完成但園內除假日外並沒有遊客觀統效益不彰,	展推動小組」徵詢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 ·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		關用地總面積僅有 1.2 公	浪費許多公帑,缺乏管理且易雜	後於 95.02.23 召開	
			草叢生如果變更到風車公園內民		
		7.5 公頃,土地全部為國	眾洽公時自可順使一遊自然帶動	·	
		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相	人潮並可就地管理且代為廣泛宣	15 次會議決議,考	
		反的預定變更土地面積有	傳,以達觀光化之目的。而且更	量藉由旗津區公所	
		限且部分為私有地。都發	能促進旗津公路、海運交通暢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局於 95.6.28 於區公所舉	通,遊客可從愛河搭船到紅燈碼	可带動中旗津地區	
		辨說明會時已有許多所有	頭或經風車公園,附近有海事博	之整體發展,縮短	
		權人及使用者均持異議,	物館、萬三海產店、旗津國中、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市府既有足夠土地根本不	大汕國校和旗津區公所與醫院將	距離及增進就醫之	
		必與民爭地而引為民怨,	可連接為觀光景觀圈,或能促進	可及性及便利性,	
		況且為公墓葬區目前僅保	各地遊客到此一遊從紅燈碼頭上	達到便民、為民服	
		有兩座具有 50 年及 80 年	岸到風車公園,遊客在碼頭可租	務之目的。	
		之墓園,是旗津區獨特文	用腳踏車或搭乘三輪車沿美麗海	二、本案機關用地之規	
		化遺址,見證旗津歷史演	岸線到旗后山、燈台、砲台、天	劃,係考量風車公	
		進代表性的建築,並且迄	后宫、海水浴場等觀光勝地更可	園至舊壘球場一帶	
		今仍保存完整的文化觀光	吸引更多遊客,鼓勵興建旅館可	之地質特性恐不適	
		公園化的墓園區「王門盧	住宿享用當地新鮮海產,商家生	合興建大型建築	
		夫人英字虹喬佳城」其引	意自然興隆,地方觀光事業繁榮	物,及現有墓地用	
		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仿	可期。因而反對墓地變更機關用	地之低度使用,故	
		希臘式建築,渗入我國傳	地。另一理由是目前座落旗區旗	變更墓地用地為機	
		統石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	汕段 739、740 部分土地尚存有	關用地,供旗津區	
		為中西合併代表作,另石	二座具有相當文化特色之早期墓	公所及旗津醫院遷	
		柱與棺槨兩側所雕刻之當	園公園化的範例,為旗津稀有文	移之用,以方便旗	
		時政要墨寶以及台灣各地	化遺產,如果政府一昧改造新市	津區民眾洽公與就	
		著名詩人之詩文或對聯。	公共而忽疏旗津是高雄最早文化	醫並帶動中旗津之	
		代表旗津高水準之文化氣	發源地,而沒有尋找具有特殊歷	發展。	
		息,見證旗津在 40 年代	史建物,美其名為促進地方觀光	三、有關變更範圍內之	
			國際化反而破壞造成不具特色之	· ·	
			新市鎮,又如何能吸引觀光客,		
			那就沒有意義價值存在,因而喪		
		產。早在 40 年代竟能率		由文化局說明,供	
		先倡導旗津觀光墓園公園		委員審酌。	
		化的成功示範墓葬區,難			
		得稀有文化遺產將被破			
		壞,因而提出反對改為機			
<u> </u>		關用地。		1 114 1- 14 1 1	
5.			首先感謝高市府都發局為平衡旗		
		·	津區發展,預定將區公所與醫院	·	議 。
		面風車公園內。	遷至旗津區之中間處,用意良好		
	慶男先生		但請考量既有百分之百國有沒有		
			土地徵收問題,為何要與民爭地		
			造成民怨之必要,基於旗津為高		
			雄最早文化發源地,應設法保存	· -	
			獨特文化遺產包括旗汕段 739、740 部八上山海企业东上南部	之「旗津地區整體	
			740 部分土地迄今尚有二處相當規模且罕見難得文化氣息的歷史		
			建物,為80多年前當地首富新		
			是初,為 00 多牛用富地自岛利泰記葉宗禮墓之佳城與「王門盧		
L	l	1	水心ホ小位本人比城兴 工门温	人 烘 仟 酉 IT 人 肖 移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夫人英字虹喬佳城」,盧夫人元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配為王天賞先生,迄今仍為旗津	之整體發展,縮短	
			人仕被公認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人物(其一生跨越文化、政治、	距離及增進就醫之	
			金融、教育-先後創辦高雄區中	可及性及便利性,	
			小企業銀行及永達技術學院	達到便民、為民服	
			等),為促進觀光應維護獨特稀	務之目的。	
			有文化遺產。	二、本案機關用地之規	
			旗津區公所、醫院變更到預定地	劃,係考量風車公	
			僅有 1.2 公頃部分為民有地,對	園至舊壘球場一帶	
			面風車公園是國有地面積 7.5公	之地質特性不適合	
			頃,為配合發展觀光區最佳地	興建大型建築物,	
			方,其理由是擁有足夠空間享受	及現有墓地用地之	
			新鮮空氣,公園內的樹木花草連	低度使用,故變更	
			結海洋有很美辦公環境來提高行	墓地用地為機關用	
			政效率且能促進當地觀光化之目	地,供旗津區公所	
			的,目前園內空曠除假日外並沒	及旗津醫院遷移之	
			有遊客,實在浪費公帑而且缺乏	用,以方便旗津區	
			管理易雜草叢生,如果變更到風	民眾洽公與就醫並	
			車公園內民眾更可為觀光代言宣	带動中旗津之發	
			導達到觀光文化之效果。	展。	
			反對墓地變更機關用地,目前該	三、有關變更範圍內之	
			處僅存二處高水準具有獨特文化	二處墓葬之保存議	
			氣息,確為墓園公園化之示範,	題,業由本府文化	
			見證旗津歷史演進史「王門盧夫	局依法辦理,建請	
			人英字虹喬佳城」當年引入台大	由文化局說明,供	
			傅斯年校長墓園仿希臘式建築,	委員審酌。	
			渗入中國傳統石獅與松竹菊蘭之		
			雕刻為中西合併代表作,另有石		
			柱與棺槨兩側雕刻之當時政要墨		
			寶以及台灣各地著名詩人之詩文		
			或對聯。代表旗津當時相當水準		
			之文化氣息,塑造海洋都市世界		
			的構想,這是促進當地發展觀光		
			難得獨特文化資產。		
			以上是本基金會為代表旗津地方		
			人士基於關懷鄉土文化所提出早		
			年為倡導旗津墓園公園化非常成		
			功例子卻被改為機關用地因而提		
	han also si	- 10 10 44 11 - 11 11 11 11 11 11	出反對之理由。	1 11 - 2 - 1 - 1	
6.	郭資祐	反對將墓地用地變更為機			
		關用地,去遷就為發展觀		「旗津地區整體發	議。
		光所規劃的區公所、醫院			
		遷移計劃。	的,為 10 年、20 年…後預		
			留空間。	方仕紳建議,並協	
			2. 地理環境不佳。該地段因緊		
			鄰墓園,不適合興蓋區公		
			所、醫院,其對於洽公、就		
			醫之民眾,有不良的心理影	發展推動小組」第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響。3. 有六機區處別 0.5 ;理想則約遷水處則的選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醫邊或於北京處別,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之整體發展,縮短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7.	都市發展 與建築研	為親證光內英也 妻津旗獨府開有 妻達達 其實 養 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門開堂旗子、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大學師	要有關學之本理說是要有二題局由身際之本理說局的主義,依文審學之本理說明,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編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來教授等。「王府盧英夫人		
		佳城」係由王天賞先生精心		
		安排之結晶,代表其對文化		
		熱衷之情,墓屋提字刻字作		
		詩及對聯均為一時之選,例		
		如嚴家淦省主席、總統、黃		
		朝琴、立法院黄國書、考試		
		院賈景德、立法委員鄭品聰		
		以及高雄市長陳武璋、議長 黄載徳、副議長汪雨辰,此		
		外,詩壇名人陳皆興(曾任		
		高雄縣長;鳳崗詩社社		
		長)、陳子波(協助領導鳳		
		崗詩社、壽峰詩社最有力之		
		人)、高文淵(壽峰社主要		
		操勞人)、蔡月華、洪月嬌		
		(二名高雄最早女詩人),		
		台南詩界的侕醫顏興及台北		
		清德老先生,以及書法方面		
		高人如高雄王國琛(正名王		
		隆遜)、許成章及嘉義儒醫		
		林臥雲(林玉書),均留下		
		墨寶。墓園之建造執行及監		
		工係於 48 年暑假完成,由其		
		二男王仁宏負責,王仁宏係 高雄大學創校校長,在台大		
		法律系所任教三十餘年,曾		
		任系所主任及總務長,為高		
		雄第一位入閣擔任部長級之		
		職務者,其引入台大傅斯年		
		校長墓園,仿希臘式的建築		
		設計,塑造了海洋都市世界		
		觀的構想。這種表現方式,		
		代表了高雄面對世界的一種		
		重要典範和價值。		
		2. 旗津邁向國際觀光大島,亦		
		需歷史文化資產的見證:高		
		雄於 21 世紀以海洋城市知		
		名邁向國際城市,見諸國際		
		知名都市在形塑城市自明性		
		及吸引力,均大力藉助歷史 文化的故事,來提升城市的		
		又化的故事, 來模开城市的 品質與魅力, 重要歷史文化		
		四頁與MD/ 里安歷文文化 價值的保存,更成為城市魅		
		力塑造的依據。以「王府盧		
		英夫人佳城」的歷史價值與		
		意義,並不是以年代是否久		
		遠來看待,而是以其相對於		
		高雄市的特殊歷史連結為依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歸。高雄長期以來發展工業		
				而漠視歷史及文化,旗後僅		
				存的老街已被政府拆除拓		
				寬,對「王府盧英夫人佳		
				城」的特殊意涵更是甚少注		
				意。值此旗津轉型為觀光大		
				島之際,如何藉助歷史文化		
				資產的連結,提升觀光的意		
				境與魅力,實需要重新檢討		
				歷史文化紋理在觀光訴求中		
				的重要性。墓地在國人傳統		
				中有不良觀感,然而一個良		
				好規劃的莫札特墓卻可以成		
				為維也納知名的景點和歷史		
				文化的見證,「王府盧英夫		
				人佳城」應該也具有這種觀		
				光發展的潛力。		
			3.	觀光大島計畫並未合理對旗		
				津整體土地提出有效利用方		
				式:高雄企圖在 21 世紀把		
				旗津塑造成為觀光大島,規		
				劃的範圍卻只限於市政府的		
				土地,對於旗津超過一半屬		
				於中央及軍方的土地,均為		
				提出整體的願景及計畫。21		
				世紀永續發展的主張,強調		
				土地有效率而合理的利用。		
				旗津島為一整體,觀光大島		
				的主張應該擴及土地之全體		
				進行整體規劃,並將歷史、		
				人文等因素共同納入觀光建		
				設的內容。相信如果將整個		
				島嶼共同進行規劃,「王府 盧英夫人佳城」的歷史文化		
				建物價值與意義,將會在整		
				體開發中得到合理的位置與表現空間。		
			4	, - ,		
			4.	觀光大島建設應該以階段性漸近式的開發行動,謹慎而		
				周到的處理各種社會與歷史		
				文化的衝突:檢視當前政府 觀光大島的計畫內容,洋洋		
				麗灑近乎 20 項計畫,但大		
				部分內容均只是空中樓閣的		
				期待,經費以及其他配套措		
				期付,經買以及共他配套指 施均還在未定之天,然而土		
				地重劃與相關開發作業卻成		
				為政府行動的具體表徵。這		
				種傳統形式以想像性的價值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及行動作引領的作法,其實		
			已經給高雄帶來巨大的財政		
			與社會危機。高雄大坪頂開		
			發、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土庫地區的開發、藍田地區		
			的開發等,大多超過十幾		
			年,發展的量能均未到位,		
			空留大片閒置土地,浪費社 會資源,也引發社會衝突,		
			成為永續發展的絆腳石。建		
			議旗津觀光大島應該以開發		
			商引領為導向,以實際需求		
			與量能做考量,進行階段性		
			漸進式,以及謹慎而周到的		
			旗津開發,才是市民的福		
			氣。「王府盧英夫人佳城」		
			的保存與否,應該等到實際		
			開發的量能到位,社會對於		
			文化與歷史的倚重也到了新		
			的水平,相信自然會有解決		
			的方式。		
8		貴委員會擬定旗津區公所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 ·
		及旗津醫院遷建於風車公		「旗津地區整體發展社和」	
		園對面旗津慈善堂現址,		展推動小組」徵詢	
		連署人等地方人士及慈善 堂各地信徒皆持異議如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方仕紳建議,並協	
	異議人等	·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1、區公所與醫院若建在		後於 95.02.23 召開	
	000 / €	貴會擬定地址,必與		之「旗津地區整體	
		既存墳墓群相毗鄰。		發展推動小組」第	
		建構成『墳場→醫院		15 次會議決議,考	
		→區公所』之突兀配		量藉由旗津區公所	
		置,違犯民俗之所大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忌,帶給區公所上班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或前往洽公民眾心理		之整體發展,縮短	
		上的不適感,而民眾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看病尤所忌諱,不啻		距離及增進就醫之	
		暗示病患「你今天上		可及性及便利性,	
		醫院,接著就進墳		達到便民、為民服	
		場」; 苔此案成真,		務之目的。	
		恐將成為地方永遠的		二、本案機關用地之規	
		「罵柄」,外地遊客 的笑柄。		劃,係考量風車公 園至舊壘球場一帶	
		2、旗津地小,觀光資源		图 生售 豐 球 場 一 市 之 地 質 特 性 不 適 合	
		有限,港埠及污水廠		與建大型建築物,	
		6 相 六 成 土 地 。 可 供		及現有墓地用地之	
		其他用途土地僅剩		低度使用且公有地	
		181.708 公頃,當中		比例高達 79.4%,	
		機關用地又佔去		故變更墓地用地為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2.63 公頃(12.454		機關用地,供旗津	
		%)。現捨佔地比率		區公所及旗津醫院	
		已嫌過大且尚多閒置		遷移之用,以方便	
		之機關用地不用,而		旗津區民眾洽公與	
		擬以區區 1.2 公頃的		就醫並帶動中旗津	
		墳墓預定地建區公所		之發展。	
		及醫院。不僅擴大土		三、有關廟宇乙節,建	
		地使用分配率的不合		請民政局說明供委	
		理化,亦造成雨者侷		員審酌。	
		促一隅的景觀上不協			
		調感,對發展觀光恐			
		無所助益,反而不			
		利。			
		3、區公所之遷建,吾人			
		建議允宜選擇可與發			
		展觀光一體共構之理			
		想地點。此種地點有			
		二:一為國中對面;			
		二為清潔隊現址。亦			
		即風車公園兩側。蓋			
		此處原有 7.5 公頃機			
		關用地,而風車公園			
		迄今連遮陽避雨之處			
		都沒有,假日之外平			
		時鮮見遊客,倘將區			
		公所建在此地,並配			
		合具獨特性景觀設計			
		及室內休閒設施(如			
		咖啡館等可供遊客休			
		息之場所),如此可			
		將環港渡輪、紅燈碼			
		頭、污水廠展示中心			
		及萬三等海鮮餐廳連			
		結成一觀光環節。倘			
		若慈善堂再改建成一			
		宏偉莊嚴之廟宇,則			
		更加完美。上述二處			
		皆屬理想地點,但清			
		潔隊擺在公園邊頗不			
		搭調,理宜遷至不致			
		妨礙觀光之偏僻處。			
		4、貴會擬定地址現有歷			
		史已久之旗津慈善堂			
		在此。該堂主祀南海			
		觀世音菩薩。早在日			
		據時代既在此地建有			
		小廟,為當時漁民之			
		信仰中心,長久以來			
		頗多靈驗典故。光復			

編異議	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後因國軍建砲台,被			
	迫移往當時爐主家中			
	供奉,俟砲台拆除後			
	再行遷回迄今,雖因			
	昔日民眾不諳政府法			
	令以致土地問題一直			
	無法解決,迄今仍為			
	一簡陋小廟,卻以靈			
	驗聞名,信眾散佈			
	南、中、北部及花東			
	地區,非僅是地方之			
	一信仰中心而已。基			
	於民眾之信仰需求與			
	保留地方文化,吾人			
	懇切請求保留該地供			
	作寺廟用地,如此一			
	則可符合墳場與寺廟			
	毗鄰之民俗認同,避			
	免民眾與信徒群起抗			
	爭;二則一旦取建建			
	廟用地,當可配合發			
	展觀光,興建一宏偉			
	莊嚴,設施周全的廟			
	宇,使成為旗津發展			
	觀光的另一個廣事招			
	來的景點。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4//	12/13/10/20/20/20	间岛脰及人民除旧条树	
編號	陳情機關專體 (1/1000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郭隆龍議員	建楠立工道6巷 請梓體程路米道 銷橋叉米之畫	道旁之17米 道路巴無輔 關關計畫。 開闢計畫求 道銷該計畫 2.撤銷該計 卷道,以	筆土地(均為陳情人之土地,約佔83%)為私有土地外,其餘為國有及市有之公有土地(約佔17%)。目前現況雜草叢	鄰近分區變更該段6公尺道路用地爲部分商業區、部分住宅區,其負擔比例依通案規定計算,並以捐贈前別開地方式與更範圍西側道路用地方式的國際人工,請求與一個人工,以上,與一個人工,以上,與一個人工,以上,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上,與一個人工,以上,與一個人工,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2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市楠小地筆乙區甲區梓段 288 7 生種變種,與此土種變種,以上種變種,以與其與其以	及重策年會輕地關設為建完設時市大,世、軌下重。 提設善政增府建如界捷、化大 昇品市績加相設20運運鐵等大 公質政,就關政9動、路相建 共、建同業	權人之變更同意書。依本 府94.12.2召開之研商會國 中,土地所有權人之關 中,土地所有權機關 中,土地所有權機關 一百財產局(管理機關另一大 有權人台糖公司尚未表 一一 有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因涉及全市產業區位調整,不宜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討論;另陳情區位不完整且地方民意反對,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用所造成之影響不高。惟	
				陳情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 京,若需變更應考量街廓 之完整。	
				4.綜合上述,基於土地所有 權人不同意變更及維持街 廓之完整,本案建議維持 原計畫。	
3	蔡汶娟、謝 美華	本市楠梓 區楠都段	作爲楠梓東街 95巷1號至9號 之住戶出入之 道路,符合現 況需求。	地,係作爲楠梓第一公有	供裝卸貨使用,變更為道路 用地將影響市場裝卸貨之功 能,故維持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貝貝山里及欠鬥台称任公							
編號	位置 (1/1000 圖幅)	變更變更前方區 (公頃)	内容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速公路 西側、	修正第一、三通盤檢討計分,並恢復0 路用地爲廣場	畫圖漏繪部 0.09公頃之道					
2	_	圍依地籍縣、 並劃設原計畫	· 市界調整, 불範圍外土地	依據主要計畫有關高雄市、縣界地 及與都市計畫界線不符問題處理原 則,辦理計畫範圍調整,並劃設土 地使用分區。	照案通過。			
3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積不一致,故依數值化量測校核成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不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且原分區界線無變動。				
4		詳第9章土地制要點	z使用分區管	1.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可行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 2.補列因本細部計畫區第一、第二次通盤檢討漏列69.7.7公告之「楠梓區細部計畫案」中住宅區及商業區6公尺以下之計畫步道退縮規定。因部分條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已有規定,故除增列上述規定外宜作部分條文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及需要。	五條文字照補充資料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外容	異議理由	双色超突成来 你在我	市都委
1	里李	米旁計路爲區業,6畫變住或區其米道更宅商。	1334 、 1337 、 1337-3 、 1345、1345-1 地號)係於 69 年 7 月 7 日都市計畫公告爲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面臨 91 年開闢完成之17 米朝新路,及連接朝明路與朝新路之各巷道開通,已無設置或擴寬該 6 米道路之必要;且道路僅一段拓寬至	1.陳情位置之6米計畫道路係於69年4月10日69年7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本市楠梓區	會同徵見團人情號決公求期體民案1。
2	市築開務開	建都小23429筆由工變甲業以置混廠於會同情席議段段、、28等土乙業更種區利預凝,召議意人說楠四2525、5地種區爲工,設拌土並開時陳列明	1、爲配合中央及市府相關重大 建設政策,如 2009 世運會、 捷運、輕軌及鐵路地下化等 建設,預拌混凝土供應甚爲 重大,而良好的預拌混凝土	1.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預拌混凝土 廠不得設置於乙種工業區。依現況資料所示,	見期間

太大影響,交通四通八達, 交通局亦分析交通諒沒影 響,爲使土地有效利用,建 請採納陳情事項。 3、本案 5 筆土地已取得土地所 有權人(台糖公司)同意由 乙種工業區變更爲甲種工業 楠梓 9-103 號 6 米道路規劃路 本案不 交通 請變更 都發局規劃分析: 部台 楠梓 9-型未能緊鄰本局轄管用地範圍 涉及私 1.本案道路係 69 年 7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灣鐵 103 號 (楠梓段 3 小段 291、294 地 權的範 「楠梓區細部計畫案」劃設爲道路用地(原土 路管 道路部 號),依計畫道路開闢後,本 圍同意 地使用分區係住宅區)。 理局份路線 局現有區隔楠梓站場西側之圍 道路西 2.依照陳情人所檢附之異議書附圖研判,陳情人 高雄 線型 牆,將失去安全維護之功能, 移,惟 建議將楠梓 9-103 號 6 米計計畫道路之路型 工務 並餘留一狹長未平行之畸零 東側道 調整,即建議變更楠梓段3小段291、294地 路用地 段 地,造成本局管理困擾及無法 號 2 筆現行住宅區土地爲道路用地,另將楠 變更爲 有效利用,擬請變更都市計畫 梓區 296-2 地號部分現行道路用地土地變更 路線,若將道路線型調整至本 鐵路用 爲鐵路用地。 局楠梓段 3 小段 291、294 地號 地部分 3.經查如依陳情人建議路線將楠梓段 3 小段 用地,(一)可使計畫道路線 則倂主 291、294 地號 2 筆現行住宅區土地變更爲道 要計畫 型趨於直線,利於民眾通行。 (二)可保留本局用地完整, 路用地,考量路型完整性須一併變更部分楠 辦理。 無畸零地管理之困擾。 梓段 3 小段 116 地號土地爲道路用地,涉及 拆除現有建築物及使用私人土地,影響第三 者權益。 4.另陳情人建議將楠梓區 296-2 地號部分現行道 路用地土地變更爲鐵路用地乙節,因該筆土 地原係屬住宅區,如變更爲鐵路用地係屬主 要計畫範疇,非本次檢討範圍。 維持原 (逾楠梓段 計畫。 徵收空地,不會拆到房子, 公告發布實施之「本市楠梓區細部計畫案」 期) 3 小段 **且當時並無標立界址點**,造 劃設爲道路用地,至今未變更都市計畫。 365-1 \ 成民等所有權人誤解,而領 2.查鄰接該 6 米計畫道路之住宅區土地部分係屬 366-1 \ 取補償金,因此民願退還補 私人所有,另查 9-106 號道路徵收補償清 367-1 \ 償金,請還地於民等。 冊,楠梓段 3 小段 374-1 地號土地徵收前原 373-1 \ 2、如今房子要拆之部分在門前 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鄰同段 374 地號土地所有 374-1 及 (柱子)及廚房,一前一後 權人非屬同一人,如依陳情建議變更,將造 364-1 等 勢必撤遷,否則太危險了; 成原鄰接道路建築線之土地變成無法鄰接道 地號土 且房子西邊道路用地已足夠 路建築線。另本案道路已於86年徵收完畢, 地(楠 6 米道路之通行,故建請變 如依陳情建議變更, 恐涉及撤銷徵收繳回補 梓 9-106 更楠梓 9-106 號計畫道路用 償金事官,且變更爲住宅區亦需依規定負擔 號計畫 地(計畫道路沿房子邊緣開 回饋,影響第三者之權益。 道路用 地)爲 闢,而不拆到房子)。 3.陳情人建議變更部分楠梓段 3 小段 777 地號土 住宅區 地鐵路用地爲道路用地乙節係屬主要計畫範 疇,非本次檢討範圍。且該筆地號土地目前 係供鐵路使用,建請台灣鐵路局列席表示意

	4.本案如依陳情建議路型變更,涉及工務局道路 開闢執行事宜,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列席 說明,俾供委員審議參考。	
--	---	--